

债券代码：149145.SZ
债券代码：149003.SZ

债券简称：20 产控 01
债券简称：19 产控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产控 01”和“19 产控 01”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 产控 01”和“19 产控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或进行重大投资的重大进展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就出售、转让资产或进行重大投资的重大进展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告背景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或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对交易概况、交易对方情况、交易标的情况、相关决策情况等内容作了披露。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完成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相关规定，交易协议完成签署须披露重大进展公告。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签署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二）合同主体

出让方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产控），受让方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南通轨交）。

（三）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1、出让方权利和义务

主要权利：(1) 按时、足额收取转让对价；(2) 收取违约金。

主要义务：(1) 转让协议签署后，出让方向受让方移交国城公司管理权；(2)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指转让协议成立日、转让基准日、受让方支付首笔款项三者中较晚之日起算至出让方派出在标的公司的董事更换为受让方派出董事为止的时间段。）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出让方应当就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与受让方进行协商，出让方在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按照受让方的指示，行使其相关职权。自目标股权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出让方不再承担此项义务。(3) 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受让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主要权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公司股权并行使与目标股权相关的权利和责任。

主要义务：(1) 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2) 支付违约金（如触发违约责任）。

（四）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

以经审计的 2021 年 5 月 31 日南通国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2,889.52 万元，扣除转让协议签署前分配的以前年度利润 17,050.00 万元为基数，出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南通国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27%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壹亿玖仟玖佰陆拾陆万贰仟元整（RMB199,662,000.00 元）。

（五）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60 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壹亿玖仟玖佰陆拾陆万贰仟元整（RMB199,662,000.00 元），受让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将转让价款汇入出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六）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当按照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

标准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出让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应当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附加条件及保留条款

股权交割后一年内，如受让方继续收购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且收购每股股份的单价高于转让协议项下每股股份的单价，则受让方应当按照其收购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城公司股权的单价标准重新计算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数额，并向出让方补齐差额。该等差额的支付时间为：受让方与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就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城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之日起七日内。逾期支付的，受让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九）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或公开市场价格（如有）差异超过 30% 的说明

不适用。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或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

四、受托管理人关于发行人重大进展公告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公告为重大进展公告，具体的影响分析内容可查阅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产控 01”和“19 产控 01”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及有关重大进展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受托管理人将积极履行职责，按有关规定持续披露后续重大进展（如完成资产过户登记）及相关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产控 01”和“19 产控 01”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